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8號

原告 曹正旺

訴訟代理人 莊明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宗成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1,034元（含107年9月至112年8月之業務獎金56萬2,875元及加班費9萬8,159元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陸拾陸萬壹仟零參拾肆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柒仟貳佰柒拾元。惟原告主張該獎金之性質為工資，與其餘加班費之請求均屬因給付工資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貳仟肆佰貳拾參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